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复配扩产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楚华路8号
联系人	尤金山
项目名称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复配扩产项目
项目简介	<p>巴斯夫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德国的路德维希港，其产品及服务范围分布广泛，涵盖了从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农用产品到原油、天然气等各种化工应用。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楚华路8号，厂区占地面积共828543.6m²，是巴斯夫在上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p>抗氧化剂是一类能有效降低塑料材料自氧化反应速度、延缓塑料材料老化降解的塑料助剂，其应用几乎涉及所有聚合物制品，又被成为称为“防老剂”。随着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各种新型功能性塑料的不断开发与应用，全球抗氧化剂工业正朝专业化、系列化、复合化、绿色化、高效化方向发展。</p> <p>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已建设有抗氧化剂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包括复配生产线和合成生产线，复配生产线抗氧化剂年产量达6000吨，但是随着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预计现有生产线在未来三年内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故建设单位决定对复配生产线进行扩建，主要用于生产10吨以下订单及流动性不好或对温度敏感的产品，缓解及释放已有生产线的产能和设备占有率，并且研究不同配方下粒料的设备表现，优化工艺参数，以求更多更快的生产其他产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其他粉尘（抗氧剂粉尘、硬脂酸钙粉尘、芥酸酰胺粉尘）、沉淀二氧化硅粉尘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	-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3月30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尤金山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拟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 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项目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p> <p> 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拟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p> <p> 3) 该建设单位依托原有的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等应急用品。</p> <p> 4)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位于生产区，生产工艺成熟，各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 5) 本项目所在厂房采用自然采光与人工照明相结合的照明方式。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建筑设计卫生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 6) 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 7) 职业卫生管理：由EHS部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等。</p>				

8)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该公司复配生产车间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约为450万元/年，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应急救援设施配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置维护保养等，本项目新增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约11.5万，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报告提出了针对现场防尘管理、现场噪声控制、防护设施检维修、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补偿性建议

(1) 针对粉尘防护的建议

根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应合理地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技术，实现遥控、隔离操作，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设备、设施、生产原材料、产品和中间产品应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排风管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管道速度、管道及其配件的压损系数、风机性能曲线。主风管中的气流，远离风机处（远端）风量小，靠近风机处（近端）风量大。为减小因风量累积而增加的压损以及静压不平衡的程度，主风管宜设计成远端较细，近端较粗的形式。输送含尘气体的风管宜垂直或倾斜敷设，倾斜敷设时，与水平面的夹角应 $>45^{\circ}$ 。如必须设置水平管道时，管道不应过长，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清扫孔，方便清除积尘，防止管道堵塞。

本项目粉料生产线包装机加料口和封包处正上方拟设置吸风罩，吸风罩的设计应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作业岗位

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罩口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应保证吸风罩控制风速 $\geq 1\text{m/s}$ ，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应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系统，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本项目中设备的风机应根据生产负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修，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防护设备损坏时，应当及时抢修，抢修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应当停止生产。劳动者在检修和抢修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佩戴符合要求的有效个体防护用品。

(2) 针对噪声防护的建议

本项目生产过程若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A声级小于85分贝）可消除高强度噪声源，建议采取合理有效的防噪、降噪、隔噪措施，加大产生噪声的设备工位之间的间距等。

如采取措施后噪声强度仍无法达到相应的卫生限值时，需严格加强个体防护，避免产生职业健康损害。加强工作人员对噪声的个人防护，督促职工工作时佩带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防止噪声性耳聋，同时应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3) 针对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

已设置的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防尘口罩、急救药箱、应急冲淋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4) 针对机械通风建议

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

时，应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诱导式事故排风系统。事故排风的吸风口应设在有毒气体或爆炸危险性物质放散量可能最大或聚集最多的地点。对事故排风的死角处应采取导流措施。事故通风的排风口不应布置在人员经常停留或经常通行的地点，排风口不得朝向室外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设置有事故排风的场所不具备自然进风条件时，应同时设置补风系统，补风量宜为排风量的80%，补风机应与事故排风机连锁。

（5）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建议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是预防职业病和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重点，应切实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依法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管理，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如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同时要强化劳动者职业安全与卫生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制度。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规范操作行为以避免人为失误。

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将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载入劳动合同中。

（6）职业病危害告知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劳动合同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

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7) 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对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在对项目中各类生产设备、管路、废气处理装置的检修时，应加强对检修人员的培训，检修和清洗前应告知设备情况和可能接触有害因素的MSDS，并做好操作人员的个体防护和现场监护工作，以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8)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

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人员应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包括防尘口罩或面具、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体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

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工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议建设单位应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85dB(A)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值、佩带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時間，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37℃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预防性告知

(1)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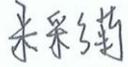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3)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p>《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4)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复配扩产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21年4月15日，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复配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相容性分析；2.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情况及应急救援设施的评价；3.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 </p> <p>专家组成员：  </p> <p>2021年4月15日</p>	

